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57)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原年度上限之建議修訂及**  
**簽訂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之補充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原年度上限之建議修訂及簽訂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同時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之公告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中航電子換股吸收合併中航機電。

鑒於中航電子換股吸收合併中航機電，董事會預計本集團的業務範圍及經營規模將擴大，本集團根據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提供/獲得的產品和服務將不足以滿足預期需求。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交易時間後），本集團簽訂了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以修訂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下本集團可提供/獲得的產品和服務範圍，及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每日最高存款服務上限。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的所有其他條款和條件保持不變。

此外，董事會預計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原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預期需求。因此，董事會建議提高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年度上限。

##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 **持續關連交易涵義**

於本公告日，中國航空工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 62.30%。中航財務為中國航空工業之附屬公司，中航電子由中國航空工業直接及間接擁有超過 10%之權益，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規定，中國航空工業、中航財務及中航電子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部分獲豁免交易**

由於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之收入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但低於 5%，該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申報及公告要求，但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 **非獲豁免交易**

由於(i)現有產品互供協議項下之交易；(ii) 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之開支交易；及(ii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此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 **須予公佈的交易涵義**

#### **主要交易**

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25%，存款服務亦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的主要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要求。

## 一般資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張民生先生（中國航空工業的總會計師）和非執行董事劉秉鈞先生（中國航空工業資本運營部副部長），已就簽訂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在該等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成立，以就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邁時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出決議案，尋求獨立股東對交易的批准。截至本公告日，中國航空工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和間接持有本公司 62.30% 股權。中國航空工業及其聯繫人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對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建議的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通過，並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載有（其中包括）交易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即本公告刊發後超過 15 個營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因為需要更多時間準備將於通函內披露的若干資料。

## 原年度上限之建議修訂及簽訂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同時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之公告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中航電子換股吸收合併中航機電。

鑒於中航電子換股吸收合併中航機電，董事會預計本集團的業務範圍及經營規模將擴大，本集團根據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提供/獲得的產品和服務將不足以滿足預期需求。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交易時間後），本集團簽訂了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以修訂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下本集團可提供/獲得的產品和服務範圍，及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每日最高存款服務上限。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的所有其他條款和條件保持不變，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詳情如下：

## 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之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中航電子

主要事項 根據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之補充協議：

1. 本集團將向中航電子集團提供航空零部件、原材料及有關生產、勞動、擔保服務，以及工程技術（包括但不限於規劃、諮詢、設計、監理等）、工程總承包、設備總承包服務等；及

2. 中航電子集團亦向本集團提供航空電子產品、機電產品、零部件及有關生產、勞動服務，以及工程、設備分包服務。

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之補充協議約定的事項與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不一致的，以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之補充協議為準。否則，以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為準。

其他條款 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之補充協議應於以下事件中最後發生的日期為生效日：

1. 雙方依據有關法律及章程規定履行完畢內部決策程序；
2. 換股吸收合併完成之日，

有效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中航財務

主要事項 中航財務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不超過人民幣 450 億元。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約定的事項與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不一致的，以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為準。否則，以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為準。

其他條款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應於雙方依據有關法律（包括適用的上市規則）

及章程規定履行完畢內部決策程序為生效日，有效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原年度上限之建議修訂

此外，董事會亦建議修訂及提高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年度上限。以下所列為(i)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過往金額；及(ii)現有產品互供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 過往金額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實際金額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實際金額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 三十日止 六個月 實際金額
<i>(人民幣百萬元)</i>			
<b>現有產品互供協議</b>			
本集團開支交易	9,414	10,567	5,843
本集團收入交易	27,783	15,674	6,819
<b>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b>			
本集團開支交易	766	671	301
本集團收入交易	807	184	80
<b>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b>			
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其應計利息）	16,578	19,100	7,976

## 原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原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b>現有產品互供協議</b>		
本集團開支交易	20,600	23,640
本集團收入交易	23,190	34,516
<b>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之補充協議</b>		
本集團開支交易	1,810	3,830
本集團收入交易	420	1,022
<b>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b>		
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包括其應計利息)	35,000	45,000

## 建議年度上限的厘定基準

### 現有產品互供協議

開支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是根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和因換股吸收合併而預期增加的為機電產品生產而新增的採購成本的總和得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被用作建議年度上限的基礎，是因為考慮到二零二三年本集團部分航空整機產品對零部件的配套採購需求，預計現有產品互供協議下的預計開支交易金額（不包括因換股吸收合併而導致的為機電產品生產而新增的預期額外採購成本）可能達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因換股吸收合併而導致的為機電產品生產而新增的額外採購成本約為人民幣 30.40 億元，該金額是參考中航機電集團與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類似性質的歷史交易金額約人民幣 18.48 億元及人民幣 7.58 億元，以及預計於二零二三年的業務增長情況而確定。

收入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是根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和因換股吸收合併而預期增加的機電產品銷售額的總和得出。原年度上限被用作計算建議年度上限的基礎，是因為考慮到二零二一年的上

限使用率和二零二三年的預期經營狀況，預計現有產品互供協議下的收入交易金額在二零二三年將比上述披露的歷史交易金額有所增加，導致現有產品互供協議項下的預計收入交易金額（不包括因換股吸收合併而預期增加的機電產品銷售額）達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因換股吸收合併而增加的機電產品銷售金額約為人民幣 113.26 億元，該金額是參考中航機電集團與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類似性質的歷史交易金額約人民幣 67.99 億元及人民幣 45.99 億元，以及預計於二零二三年的業務增長情況而確定。

#### **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及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之補充協議**

開支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是根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和本集團因換股吸收合併而而導致的預期機電產品額外採購成本的總和得出。原年度上限被用作計算建議年度上限的基礎，是因為考慮到二零二三年本集團部分航空整機產品對中航電子集團的航電產品配套採購需求，預計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下的預計開支交易金額（不包括因換股吸收合併而導致的預期機電產品額外採購成本）可能達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因換股吸收合併而導致的機電產品額外採購成本約為人民幣 20.20 億元，該金額是參考中航機電集團與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類似性質的歷史交易金額約人民幣 10.93 億元及人民幣 6.09 億元，以及預計於二零二三年的業務增長情況而確定。

收入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是根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和因換股吸收合併而預期增加的向中航電子集團銷售額的總和得出。原有年度上限被用作計算建議年度上限的基礎，是因為考慮到中航電子集團在二零二三年對其航電產品生產的原材料和零部件的採購需求，預計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項下的收入交易金額（不包括因換股吸收合併導致的對中航電子集團銷售金額的預計增加）可能達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換股吸收合併而增加的對中航電子集團的銷售金額預計約為人民幣 6.02 億元，該金額是參考中航機電集團與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類似性質的歷史交易金額約人民幣 3.14 億元及人民幣 1.30 億元，以及預計於二零二三年的業務增長情況而確定。

### **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存款服務的建議上限是根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存款服務的原年度上限和中航電子集團預計因換股吸收合併而增加的存款金額的總和得出。原年度上限被用作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基礎，是因為預期部分產品批量採購合同的客戶預付款項將於二零二三年結算，導致對存款服務的需求增加，因此根據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不包括因換股吸收合併而預期增加的存款金額）預期將達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原有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預計中航電子集團因換股吸收合併而增加的存款金額約為人民幣 100 億元，該金額是參照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內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航機電集團在中航財務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約人民幣 80.71 億元及人民幣 58.16 億元，以及預計於二零二三年的業務增長情況而確定。

### **簽訂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及修訂原年度上限的理由**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中航電子與中航機電簽訂換股吸收合併協議，據此中航電子同意於換股日向中航機電參與換股吸收合併的股東發行中航電子 A 股股份以換取其持有的中航機電 A 股股份。換股吸收合併協議交割完成後，中航電子將承接中航機電的全部資產、負債、業務、人員、合同及其他一切權利與義務，中航機電將申請從深圳證券交易所退市並註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的公告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的通函。

中航機電主要從事各類飛行器、發動機配套的機載機電系統及設備的研發、生產、銷售和服務。因此，預計換股吸收合併交割完成後，本集團根據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可提供/獲得的產品和服務範圍將有所增加。此外，由於本集團經營規模的持續增長和擴大，預計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金額將有所增加。

考慮到上述情況，董事（不包括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及(ii)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的條款經公平協商，按照或優於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 持續關連交易涵義

於本公告日，中國航空工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 62.30%。中航財務為中國航空工業之附屬公司，中航電子由中國航空工業直接及間接擁有超過 10% 之權益，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規定，中國航空工業、中航財務及中航電子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部分獲豁免交易

由於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之收入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低於 5%，該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申報及公告要求，但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 非獲豁免交易

由於(i)現有產品互供協議項下之交易；(ii)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之開支交易；及(ii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 須予公佈的交易涵義

### 主要交易

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25%，存款服務亦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的主要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要求。

##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航空產品的研發、製造和銷售及相關工程服務。

## 中國航空工業之資料

中國航空工業由中國國務院控制，主要從事航空產品及非航空產品之開發及生產。中國航空工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62.30%。

## 中航電子之資料

中航電子為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本公告日，中航電子為本公司持有 39.50% 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航空電子產品及相關配件的製造。

## 中航財務之資料

中航財務為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八日在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為中國航空工業之附屬公司，獲中國銀保監會頒發牌照，批准從事提供金融服務，主要包括：接受存款、提供貸款、發行公司債券、銀行間拆借，並提供對成員公司辦理融資租賃、票據承兌及貼現、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等其他金融服務，安排成員公司產品的買方信貸、承銷成員公司的企業債券、向成員公司提供財務顧問、信用鑒證及其他諮詢代理服務及提供擔保，以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

## 綜述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張民生先生（中國航空工業的總會計師）和非執行董事劉秉鈞先生（中國航空工業資本運營部副部長），已就批准簽訂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在該等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成立，以就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邁時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就交易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航空工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和間接持有本公司 62.30% 股權。中國航空工業及其聯繫人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擬議決議案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通過，並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載有（其中包括）交易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即本公告刊發後超過 15 個營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因為需要更多時間準備將於通函內披露的若干資料。

##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中國航空工業」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的 62.30%
「中航電子」	中航航空電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其 A 股於上海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372），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航電子集團」	中航電子及其附屬公司
「中航機電」	中航工業機電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內地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A 股於深圳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013），由中國航空工業直接及間接持有 51.97% 權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中航機電集團」	中航機電及其附屬公司
「中航財務」	中航工業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為中國航空工業之附屬公司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	中國航空工業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存款服務」	中航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交易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框架協議」	現有產品互供協議、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以及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現有金融服務框架 協議」	本公司與中航財務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為期三年
「現有產品及服務互 供和擔保協議」	本公司與中航電子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的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該協議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為期三年
「現有產品互供協 議」	本公司與中國航空工業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的服務互供協議，該協議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為期三年
「本集團」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為準）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包括劉威武先生、毛付根先生和林貴平先生，以就交易為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 「邁時資本」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的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交易而言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不需要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交易之決議放棄投票權的股東

	(中國航空工業及其聯繫人除外)
「獨立第三方」	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做出所有合理查詢),包括此方中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或其任一附屬公司,或其各自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者與之有關的聯繫人概無任何關連(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原年度上限」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以不時修訂的為準)
「股份」	本公司股本
「股東」	本公司股東
「換股吸收合併」	根據換股吸收合併協議,中航電子向中航機電股東發行中航電子 A 股股份換股吸收合併中航機電,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的通函
「附屬公司」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之補充協議以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本公司與中航財務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之補充協議」	本公司與中航電子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的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之補充協議
「交易」	簽訂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之收入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除外)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濱

北京，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民生先生和閔靈喜先生，非執行董事廉大為先生、劉秉鈞先生、徐崗先生和王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威武先生、毛付根先生和林貴平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